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XXXXX—202X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用农产品

Requirements of restricting excessive package—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用农产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限制食用农产品过度包装的要求，描述了上述要求对应的检测方法，给出了判定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鲜活食用农产品商品的销售包装，不适用于赠品或非卖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过度包装 excessive package

包装空隙度、包装层数、包装成本、包装重量比超过要求的包装。

3.2

销售包装 sales package

以销售为主要目的，与食用农产品一起到达消费者手中的包装，不包括因线上销售发货而增加的物流防护包装以及因农产品保鲜保活而增加的冷却用品或水。

3.3

包装层数 number of packaging layers

完全包裹食用农产品、可物理拆分的包装的层数。

注：完全包裹是指使包装物不致散出的包装方式。

3.4

包装重量比 weight ratio of sales package

销售包装的重量占商品总重量的百分率，以 WR 表示。

3.5

包装空隙度 interspace ratio

销售包装体积扣除食用农产品体积后，与食用农产品体积之比，以 IR 表示。

3.6

商品必要包装空隙度 necessary interspace ratio of commodity

保护食用农产品所需的必要的包装空隙度，以 IR_N 表示。

4 要求

4.1 包装空隙度

食用农产品的商品必要包装空隙度应符合表 1 的规定。若是包装内装有两类及两类以上食用农产品的商品，取对应净重下的最大值。

表 1 食用农产品的商品必要包装空隙度

类别	净重 ($W_{\text{净}}$) kg	商品必要包装空隙度 (IR_N)
果品类	≤ 1	≤ 20
	$1 < W_{\text{净}} \leq 3$	≤ 15
	> 3	≤ 10
肉类	≤ 1	≤ 30
	$1 < W_{\text{净}} \leq 3$	≤ 20
	> 3	≤ 15
蛋类	≤ 3	≤ 15
	> 3	≤ 10
水产品类 ^a	所有规格	≤ 30
^a 不包括充氧包装的活水产品。		

4.2 包装层数

肉类应不超过 4 层，其他食用农产品应不超过 3 层。

4.3 包装成本

销售包装的成本应不超过产品销售价格的 20%。

4.4 包装重量比

应不超过 30%。蟹类捆扎物的重量计入计价重量时，其单体捆扎物重量不应超过单体蟹总重（包括捆扎物）的 5%。

5. 检测

5.1 抽样

对同一类别、同一净重范围、同一包装样式的食用农产品商品，抽样数量为 2 件。

5.2 设备及工具

5.2.1 重量测定

测定重量的秤、天平或其自动化设备及工具应符合计量要求，误差为±0.05 kg。

5.2.2 长度测定

测定长度的直尺、卡尺或其自动化设备及工具应符合计量要求，误差为±1 mm。

5.2.3 体积测定

测定体积的计量桶、体积测量仪或其自动化设备及工具应符合计量要求，误差为±0.1 L。

5.3 销售包装体积的测量

5.3.1 规则商品

在常温常压下，长方体商品销售包装用长度测量仪器沿包装外壁，直接对销售包装的长、宽、高进行测量，并重复3次，取平均值记为销售包装体积；圆柱体商品销售包装用长度测量仪器沿包装外壁，直接对销售包装的直径、高度进行测量，并重复3次，取算术平均值记为销售包装体积。

5.3.2 不规则商品

不规则商品用排水法测定。

5.3.2.1 刚性外包装

a) 可密封：在常温常压下，将销售包装完全浸入已盛装水的容器中，准确测定浸入或埋入前后的体积，增加的体积为销售包装体积，并重复3次，取算术平均值记为销售包装体积；

b) 不可密封：用塑料薄膜密封外围，再采取5.3.2.1a)的操作；

5.3.2.2 柔性外包装

a) 可密封：在内加入水，再采取5.3.2.1a)的操作；

b) 不可密封：用塑料薄膜密封外围，在内加入水，再采取5.3.2.1a)的操作。

5.4 包装空隙度的计算

按照公式(1)计算。

$$IR = \frac{V_{总} - V_{净}}{V_{净}} \dots\dots\dots (1)$$

式中：

IR ——包装空隙度，精确至小数点后1位；

$V_{总}$ ——销售包装的体积，单位为升(L)；

$V_{净}$ ——商品内装食用农产品的总体积，用食用农产品净重换算，1 kg 计为1 L。

5.5 包装层数的计算

5.5.1 直接接触食用农产品的包装为第一层，依次类推，最外层包装为第 N 层， N 即为包装的层数。

5.5.2 直接接触食用农产品且属于产品固有属性的材料层、紧贴销售包装外的热收缩薄膜不计算在内。

5.5.3 同一销售包装中若含有包装层数不同的食用农产品，仅计算对包装层数有限制要求的食用农产品的包装层数。对包装层数有限制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分别计算其包装层数，并根据包装层数限制要求判定该食用农产品是否符合要求。

5.6 包装成本的计算

按照公式（2）计算。

$$Y = \frac{C}{P}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Y ——包装成本，单位为%，精确至小数点后 1 位；

C ——销售包装的购买价格总和，单位为元；

P ——商品的销售价格，单位为元。

注：计入价格的销售包装包括包装材料、捆扎物、衬垫、吸氧剂小包、小型工器具、防潮干燥剂、非食用农产品类赠品等。

5.7 包装重量比的计算

按照公式（3）计算。

$$WR = \frac{W_{包}}{W_{总}}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WR ——包装重量比，单位为%，精确至小数点后 1 位；

$W_{包}$ ——销售包装的总重量，单位为千克（kg）；

$W_{总}$ ——商品的总重量，单位为千克（kg）。

注：计入重量的销售包装包括包装材料、捆扎物、衬垫、吸氧剂小包、小型工器具、防潮干燥剂等。

5.8 重复性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两次独立测定结果，其绝对差值不应超过算术平均值的 10%。

6 判定规则

商品包装有一项不符合第 4 章规定的要求，则判该商品的包装为过度包装。